

#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考場規則

一	為使參加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之所有考生明確知悉考場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考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	正式測驗前 15 分鐘開放入場，進入考場前請恪遵如下要求： 一. 正式測驗時間約 150 分鐘，中間沒有休息時間，中途離場後不得再進場。 <b>測驗中不得飲食、飲水。</b> 二. <b>請考生不要攜帶貴重物品赴考；手提袋、背包及飲料等一律置於考場外(或監試人員指定之地點)，不可攜入考場。</b> TOEIC 考場正式測驗時為清場且封場狀況，但對上述置外考生物品之遺失不負保管之責。 三. 進入考場應試請攜帶： <b>准考證正本、有效身分證件正本、2B 鉛筆及橡皮擦。</b> 四. 請勿攜帶電子計時器入場，個人重要物品，如皮夾、手機可攜帶入考場。 <b>手機、手錶報時功能及各項電子用品一律關機</b> ，測驗期間如發生聲響，本測驗將不予計分。
三	本測驗有效身分證件唯有二： <b>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b> 【注意：攜帶其他代替身分證件（例如：駕照、健保卡、員工識別證、學生證...等等），一概不接受】
四	無本測驗之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不得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者，可至服務台或監考人員處辦理准考證補發。
五	准考證上須貼好照片並簽名，照片必須是兩吋、彩色、脫帽相片紙的證件照， <b>未帶照片、照片不符合規定或辨識困難者不得入場應試。</b>
六	如正式測驗時間為 09:30 (13:30)開始，考生於 <b>09:30 (13:30)後抵達考場者視為遲到</b> ，不得參加測驗，並取消測驗資格，考生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考試。
七	測驗中不得有窺視、傳遞小抄、任意調位、抄襲、夾帶或交換試題、答案卡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測驗資格，且成績不予計分。如有 <b>代考行為</b> ， <b>代考者與考生本人三年內均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b>
八	正式測驗試題本分兩部分：1.聽力測驗 2.閱讀測驗，請遵守本測驗「禁止跨越考區作答」之規定；亦即進行聽力測驗時，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至閱讀測驗部分；以此類推，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九	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嘩或有圖利他人作弊等不正當行為，違者該次成績不予計分。
十	意圖或已將試題本、答案卡或錄音帶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錄下試題者，取消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且 <b>五年內不得參加本測驗。</b>
十一	測驗時間約兩個半小時，中間不休息。未經許可，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違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b>測驗進行間，如因不可抗力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測驗時間之短少將不予補足。</b> 考生應舉手示意監試人員，並請留在座位上待監試人員完成檢查後安靜地離開考場。
十二	測驗時除在試題封面填入個人簽名及准考證號碼外，禁止在試題本及背景問卷上作答或做任何記號，禁止跨越考區作答，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十三	監試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四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依照一般考場規則辦理，且本測驗得以權宜比照本規則之規定比照處理。
十五	測驗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六	測驗時間終了， <b>應即停止作答</b> ， <b>違者如經制止無效則成績不予計分。</b> 並請留在座位上待監試人員完成收發作業，宣佈離場時才得離場。
十七	本規則經 ETS 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